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師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辦法

9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簡稱本院）為鼓勵全院師生參與各項活動競賽，以激發學生之進取心、榮譽心並增進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對象：師生（團隊或個人）對外參加活動競賽獲獎者。
- 三、申請範圍：資工、通訊、電機相關領域之專業競賽。
- 四、申請期限：活動競賽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向院長提出申請。
- 五、申請辦法：以獲獎團隊（或個人）申請為限，由指導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競賽辦法、對象及獲獎獎次。
- 六、獎勵方式：採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勵金若干。獎勵金額由院長依該年度經費額度酌量核定，其上限依競賽類別及對象訂定如下：

資工、通訊、電機相關領域之專業競賽：

名次 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等其 他名次	範例說明
A	100,000	50,000	25,000	20,000	ISSCC, TI Challenge 或相當等級之國際性競賽
B	30,000	10,000	5,000	3,000	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旺宏金矽獎、中華電信軟體增值大賽或相當等級之全國性競賽
C	5,000	2,500	1,200	1,000	全國車載資通訊創意與實作競賽或相當等級之全國性特定領域或性質之競賽
D	3,000	1,500	1,000	800	區域性競賽

- 七、經費來源：以本院之募款經費支應。
- 八、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師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__

申請人 (指導老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競賽名稱及獲 獎勵情形	競賽名稱： 比賽結果公布日期： 年 月 日 獲獎名次： 獲獎勵獎金： 元 其他獎勵內容：	
申請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申請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等其他名次	
申請獎金	元	
證明文件 (相關競賽辦法、對象 及獲獎獎次 等)		
核定結果		
備註		

注意事項：

1. 請由指導教師主動提出申請。
2. 請於活動競賽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不含假日)向院長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粗框線內資料請詳細填寫。